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號

原告 李月娥

被告 陳榮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依原告起訴所載事實理由，原告是主張被告所有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漏水，致原告所有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○號房屋天花板及家具受損，請求被告修繕系爭房屋漏水部分，並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但原告未提出系爭房屋「修繕至不漏水」部分之估價單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提出門牌號碼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○號房屋」

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○號房屋」之建物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原告得持本裁定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登記謄本；謄本係供訴訟用，請勿遮隱權利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）。

二、查報系爭房屋修繕至不漏水所需費用（應提出估價單，載明修繕項目及其各該費用明細），暫時以此修復費用，作為系爭房屋修繕至不漏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加計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其總額即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65萬元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；倘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晏甄